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目的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並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董事會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釐定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因此董事會會議將改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